

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

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推廣社會善良風俗，增進學生品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(甲組)四至六年級學生、(乙組)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- 三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比賽時間：114年3月19日(三)上午8:00。
 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5日(三)中午12:00止。
 - (三) 比賽地點：本校教師辦公室。
 - (四) 評分標準：

* 甲組一

1. 內容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2. 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3. 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4. 演講限時5分鐘，在4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5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下臺，5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5. 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* 乙組一

1. 內容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2. 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3. 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4. 演講限時4分鐘，在3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4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下臺，4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5. 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四、裁判與工作人員由學務處安排。

五、本競賽獲選第一名之選手，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第十屆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故事比賽。

六、有意願參賽的同學，請自行至學務處報名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